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办〔2020〕18号

关于组建河源市水利工程项目技术 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各县区水务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局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技术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组织各类水利项目评审。根据水利行业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建河源市水利行业技术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专业范围

按照我市水利行业项目评审的具体情况，入库专家应为水利水电行业从事水工、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工结构、机电、造价、地质等方面专业工作的专家。

二、申请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相关的管理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中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

(三) 精通专业知识，熟悉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四) 年龄要求65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承担相关工作。

(五)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纪录；

(六) 工作(或居住)地点在河源市辖区内。

三、入库专家主要职责

受邀参加评审的各专业专家组成项目技术评审专家组，要求专家组查勘项目现场后，审阅设计文件并通过对照评审条件和评审内容，公正、公平的提出项目技术评审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技术专家评审意见。

四、申请入库程序

(一) 个人对照专家库入库条件自愿申报，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如无相对固定工作单位的，也可通过个人自荐申报，但需由两名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二) 各单位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河源市水利工程项目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表，所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获奖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三)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专家库名单。

五、专家库管理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相关专家可随时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充实专家库。我市组织水利工程项目评审时，根据项目特点，从专家库相关专业专家中随机抽取。抽取专家适用相关回避规定，与拟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本通知及附件请公开张贴，电子版可在河源市水务局网站(<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swj/tzgg/>)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联系人：刘年华

联系电话：3699236

电子邮箱：hys1jszx@163.com

附件：河源市水利工程项目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表





附件

河源市水利工程项目技术评审 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表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河源市水务局 制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此表须用计算机打印。
- 2、填写时如内容较多，可用另纸附后。
- 3、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之日算起。
- 4、主要业绩部分填写本人主持或参加过的设计、监理、施工及管理等方面业绩。
- 5、工作单位为现工作单位或退休前工作单位。
- 6、表内容应如实填写，并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审核推荐部门需认真查验。
- 7、本表1份，双面打印。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彩照 (一寸)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务		职 称		是否在职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身体状况		
毕业学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单位地址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E-mail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起 止 时间	单 位 名 称	从 事 专 业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主要业绩：

本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取消本人申报资格。自愿参加河源市水利工程项目技术评审工作相关专家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